

Jin Mao Law Firm

金茂律師事務所

40th Floor Bund Center, 222 East Yan An Road, Shanghai 200002, P.R.China

中国上海市延安东路 222 号外滩中心 40 楼 200002

Tel/电话:(8621) 6249 6040 Fax/传真:(8621) 6248 2266

Website/网址: www.jinmao.com.cn

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

关于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取消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

致：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鼎际得”）与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以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经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就本次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以下简称“本次注销”）及取消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取消授予”）涉及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查阅了本次激励计划、公司相关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董事会会议文件、监事会会议文件、独立董事意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文件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并通过查询公司相关公告文件和政府部门公开信息对相关的事实和资料进行了核

查和验证。

为出具本次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出如下声明：

1、本法律意见书是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有关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作出的。本所不对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本次注销及本次取消授予所涉及的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不应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公司、有关机构出具的情况说明、书面确认及证明文件，以及本所律师通过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或其他公开渠道查询的公示信息。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及经办律师均不持有鼎际得的股份，与鼎际得之间亦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所律师公正履行职责的其他关系。

3、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实行本次注销及本次取消授予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4、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得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已经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且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及书面的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有副本与正本、复印件与原件是一致的，且其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已履行了签署该等文件资料所必需的法定程序，获得了合法授权。

5、本所同意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在其为本次注销及本次取消授予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其作上述引用不得引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施本次注销及本次取消授予之目的使用，未经

本所书面同意，公司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7、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注销及本次取消授予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证券监管部门或对外披露，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公司实施本次注销及本次取消授予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注销及本次取消授予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2023年4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2、2023年4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3年4月24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

票激励计划，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授权期限与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4、2023年4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3年6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意因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将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含预留部分）的授予价格由31.68元/股调整为31.605元/股。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调整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注销及本次取消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4年4月2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取消授予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前述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注销及本次取消授予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注销的情况

1、根据激励计划“第八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变化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被公司辞

退、到期不续签劳动合同/雇佣协议而不在公司担任相关职务，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在情况发生之日，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终止行权，其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作废，由公司注销；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加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回购注销”。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注销该等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7.00 万份。

2、根据激励计划“第五章 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之“一、股票期权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为 44.00 万份，扣除上述因激励对象离职而注销的股票期权后，股票期权总数为 37.00 万份。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为自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第一个行权期对应的股票期权行权比例为 40%。行权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在满足行权条件时方可行权；若行权条件未达成，则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注销激励对象所获授股票期权当期可行权份额。

根据激励计划“第五章 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之“一、股票期权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包含公司业绩考核要求，第一个行权期 2023 年度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2023 年	公司需满足条件(1)或(2)，同时满足条件(3): (1)以 2022 年主营业务收入为基数，2023 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 (2)以 2022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 (3)会计年度 2023 年无被监管部门通报的安全、环保事故。

注：1、上述“主营业务收入”是指经审计的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2、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员工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3、上述业绩考核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4]11-183 号），公司 2023 年主营业务收入为 756,565,763.79 元，较 2022 年减少 15.92%；公司 2023 年净利润为 61,364,273.07 元，较 2022 年减少 44.27%。因此，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中公司业绩考核条件未成就，公司拟注销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21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

件未成就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14.80 万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拟注销因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以及因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21.80 万份，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股票期权注销手续。

三、本次取消授予的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 30.00 万股，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次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并经公司书面说明，公司未能在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即 2023 年 4 月 24 日）起 12 个月内明确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因此，本次激励计划预留的 3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失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因在激励计划规定期限内未明确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而取消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 30.00 万股，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注销及本次取消授予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实施本次注销及本次取消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股票期权注销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关于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取消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毛惠刚
毛惠刚

经办律师： 茅丽婧
茅丽婧

经办律师： 马也
马也

2024年4月26日